

证券代码：835935

证券简称：茂昂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弃权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

修订条款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八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p>	<p>第八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p>

<p>职务。《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p>第十三条：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对公司财务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p>	<p>第十三条：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对公司财务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p>

<p>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p>	<p>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第二十二條：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p>	<p>第二十二條：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b>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電子郵件、郵寄、傳真、公告等方式進行。</b></p>	
<p>第二十九條：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詳細的會議記錄，作為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會議主持人姓名；</p> <p>（二）親自出席、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監事人數、姓名和受託監事姓名；</p> <p>（三）會議議程；</p> <p>（四）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五）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p> <p>監事會辦事機構應指定專人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出席</p>	<p>第二十九條：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詳細的會議記錄，作為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會議主持人姓名；</p> <p>（二）親自出席、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監事人數、姓名和受託監事姓名；</p> <p>（三）會議議程；</p> <p>（四）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五）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p> <p>監事會辦事機構應指定專人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b>監事</b></p>	

<p>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b>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	---	--

除上述修订外，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